

南投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學習 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南投
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120243917號函訂
定全文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
年十月十七日生效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培植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學生國際競爭力，提供出國獎助學金，讓更多南投學子走向世界開拓視野，以實現人才育成-扎根南投放眼世界的願景，透過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，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（一）團體出國交流：以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單位，可跨校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個人申請：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籍學生。

三、補助類別

（一）團體出國交流：

1. 學生出國學習展演類：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國外教育旅行、交換學習、實習、表演、比賽、競技、藝文、科技及技職等團體交流活動。

2. 其他類：配合本府教育處重要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時

程，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

1. 進修研習（短期）：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學、企業或機構修習課程或取得學分。
2. 交換學生：依據就讀學校機制，赴國外合作大專院校、中學、企業或機構學習。
3. 遊學：自行申請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學、企業或機構遊學。
4. 實習：自行申請計畫至國外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企業或機構見習。
5. 其他：自行參與出國各項表演、比賽、競技、藝文、科技及技職等交流活動，以及配合本府教育處國際交流活動及時程，不限學制專案簽報之經費補助案。

四、補助名額及經費額度

(一) 團體出國交流：

1. 教師：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十六人，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，餘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增加一位隨隊人員，補助全額團費；本縣公立國

民中小學學生每十人，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。

2. 學生：本縣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清寒學生參與學校出國交流活動，補助全額旅費，補助人數不得超過出訪學生數八分之一。
3.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，每校每年至多補助一案。
4. 預估每年補助十所學校進行團體出國交流。

(二) 個人申請

1. 每年補助本縣籍低收及中低收學生四名，每名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2. 每年補助本縣籍一般生十名，每名至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3. 補助年限：以至少出國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為限。同一申請學生、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4. 若本縣籍低收、中低收學生名額有缺額時，得流用到一般生名額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依據本縣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出國交流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、本縣補助公私立高中職之本縣

籍學生個人出國學習獎助學金計畫（附件二）辦理。

- 六、申請期限：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及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為原則，檢附申請資料，函報本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進行申請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申請案須經學校進行初選推薦，後由本府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其出國計畫之合理性、必要性、需求性及效益性，依行政程序簽報，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或薦送學校並核撥補助款予學校辦理。
- 八、接受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或返國後，依限檢送成果報告、出國報告與經費結報等相關資料陳報本府。其成果報告或出國報告，應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，本府並得分享於相關網站。錄取學生或學校團隊應出席本府相關宣導活動之講座、觀摩或座談會，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。
- 九、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並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應將本獎助金全數繳還本府。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，需提前結束計畫，須陳報本府核備，並繳回未支用之補助款。
- 十、若本府年度經費不敷支應，本府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，另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補助。